

抄 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81028號

附件：1.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明細表 2.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清單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四年(105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06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105年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為新台幣1548.2億元，105年藥費核付金額併入計算104年實際核付金額超過推算金額之額度後為新台幣1,605.3億元，超出目標值之額度為新台幣57.1億元。
- 二、106年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詳附件一之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明細表，新藥價自106年4月1日生效。
- 三、列屬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清單詳附件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